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十次民俗（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

- 一、時間：七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慶林
 四、出席人員：

紀錄：黃謀輝

姓名	出生年次	學經歷	詳細地址	部落名稱
張進生	民國十八年	鄉民代表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東月英	民國十二年	農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日振鳳	民國十四年	農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潘阿星	民國四年	農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楓玉德	民國十五年	農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絲勝娘	民國十三年	家政改進班幹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朱達英	民國七年	鄉民代表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夏細菊	民國十六年	家政改進班幹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張富美	民前六年	家政改進班幹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高德勝	民國十七年	鄉民代表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朱阿春	民國三十五年	南庄鄉公所村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根德金	民國十五年	社區理事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朱耀宗	民國十一年	賽夏長老（主祭）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趙傳沐	民國二年	參議員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部落

五、列席人員：

趙德源	民國十四年	警員、鄉長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大隘部落
高壬水	民國九年	鄉長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大隘部落
夏遠麟	民國三十四年	地方人士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大隘部落
朱逢祿	民國二十七年	鄉公所課員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大隘部落

陳進興（新竹縣長）、劉縉紳（省文獻會採集組組長）、徐洪勳（苗栗縣府民政局長）、邱秀森（新竹縣府民政局長）、范萬炎（新竹縣府民政局長）、羅漢章（苗栗縣府山地行政課長）、胡美枝（苗栗縣府民政局長）、王淑梅、陳昌西、陳長嘯、蘇阿樞、徐統妹、何運娘、徐榮嬌、李學智、陳文達、黃謀輝、莊世宗、何綉英、陳龍傑。

主席致詞：

陳縣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此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遠借新竹縣政府簡報室召開第十次民俗（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承蒙陳縣長親臨指導及新竹縣、苗栗縣各位先進撥冗前來參加，表示由衷的感謝。本來陳縣長要繼續在此聆聽各位的高見，但因陳縣長將於九時許需主持縣務會議，必須提前離開，所以於此先請陳縣長致詞後再依議程依序進行座談會。

來賓（陳縣長）致詞：

江主委、劉組長、范課長、各位女士、先生！首先非常歡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本縣舉辦第十次民俗（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各位耆老能於百忙中撥冗前來參加，可見各位對是項座談會之重視。於會前在縣長室，江主委曾談了不少有關賽夏族之婚喪習俗，在文獻上亦有很多是項記載，然而更多的文獻及史蹟資料，仍需要繼續不斷地蒐集及永久保存下來。今天座談會目的即是向各位先進請教有關貴族傳統婚喪習俗資料，由省文獻會有系統的予以整理把它紀錄下來，成為很寶貴的文獻資料。在此對苗栗縣遠道蒞臨之貴賓再次表示歡迎之意，各位貴賓如有需要服務之處，請逕向工作人員要求，工作人員都很樂意為各位服務的。剛剛江主委也曾提及本人將於九時許需參加另一項會議，無法在此繼續聆聽各位的高見，實感遺憾，不過於座談會結束，會議紀錄整理出來後還是可以參閱。謝謝各位！

主席致詞（續）：

現在繼續將此次座談會之意義與目的予以扼要說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是纂修臺灣省通志，將有關臺灣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文獻資料都包括在內，加以蒐集整理，再按照規定二十年辦理增修一次，除此之外，平常工作著重在資料之採集、整理、編纂，本會經常蒐集臺灣有關的文獻資料，並將這些資料經整理後存放於本會資料室，以供社會大眾參考閱覽。另本會出版之刊物有臺灣文獻季刊及專書出版，諸如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灣舊地名沿革等，刊物出版後並贈送各大專院校、各機關、各圖書館，俾利一般民衆能了解臺灣的歷史，以弘揚文獻。

人生有出生、婚姻、死亡三大事，除了出生大致相同外

，婚姻及喪葬習俗，向因閩南、客家、臺灣先住民而有所不同，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因交通發達、教育普及、簡化習俗及大量通婚，而使得以往互異之許多傳統婚喪習俗，有漸被淡忘而趨於一致之跡象，本會有鑑於此，於四年前即著手計畫蒐集臺灣各民族傳統婚喪習俗資料，其方式是召開座談會，邀請各地耆老齊聚一堂，彼此討論（就預定之討論提綱）、交換意見，而由本會予以記錄刊載下來，本會已著手完成閩南、客家之習俗調查，繼之則為臺灣山地先住民九族傳統婚喪習俗之調查，循著阿美、卑南、雅美、排灣、魯凱、布農、曹族及泰雅族等依序調查下來，本次（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是臺灣山地先住民九族婚喪習俗調查之最後一次的座談會。

有關賽夏族的婚姻習俗，基本上有所了解的僅及於賽夏族的婚姻係以親族制度為中心，婚姻並非男女當事人決定，其決定權在於氏族長輩，與親族制度相配合而形成其嫁娶制，無招贅婚，嚴守著一夫一妻的制度，選擇婚姻對象，常須由族長召開親族會議，徵詢同氏族長及母族之意見，男子自二十至三十歲，女子從十七、八歲至二十歲為婚齡，以男女年齡相若或男長於女數歲為原則。大致上的瞭解如此，其深一層之內涵，則有待進一步請各位就已知盡量提供資料，讓本會以文字記載、整理刊載於「臺灣文獻」季刊中，使此項文獻資料，能永久保存下來。

本次座談會，事先已將草擬好與以往各次調查相同之研討題綱送請各位參閱，目的就是要在各地習俗中求大同小異之點，然後予以紀錄，如此增加了研究比較的价值，也使我們的後代能憑此紀錄瞭解貴族過去的傳統習俗，所以今天請

各位耆老蒞臨，就是要請教各位有關賽夏族的婚喪習俗，以座談會自由交談的方式，依討論題綱順序依序討論，彼此交換意見。賽夏族也有許多特殊不同的習俗，請各位能暢所欲言，若有相同處且已做說明則請勿再重覆，現在按研討題綱之順序依序進行本次座談會。謝謝各位！

研討內容：

本研討題綱係就通俗性之區分標題提示，如有未涵蓋或相類似之婚喪習俗，謹請一併說明研討。

一、相識（求偶）的方式：

張進生：

在此感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江主任委員在新竹縣政府簡報室舉辦此次賽夏族婚喪習俗座談會，剛才主任委員向我們說明了舉辦此種座談會之意義與目的，然而在座許多賽夏族長輩因不諳國語，我想就先以山地話向各位耆老說明本次座談會之意義與目的。（以下山地語略）

江主任委員：

謝謝張先生向各位說明本次座談會之意義與目的，現在我們就按事前送請各位參閱之研討題綱：一、相識（求偶）的方式依序進行。賽夏族男女結婚前之相識方式是如何？父母是否有決定權？其習俗及做法如何？請踴躍發言。

張進生：

賽夏族以前男女相識（求偶）的方式，乃是由父母與朋友在路上或其他場所，彼此閒聊知道對方亦有兒女，且彼此有意聯親，乃以煙斗交換預訂了兒女之婚事，俟兒女長大後再行訂婚及結婚，這是賽夏族男女以前相識的方式，但根據

本族以前之習俗，主婚權是屬於父母長輩所有，男女雙方當事人概無戀愛自由，亦無反對之權。

朱逢祿：

主席、諸位女士、先生，今天此項座談會的目的是將苗栗縣南庄鄉及新竹縣五峰鄉兩地之賽夏族婚喪習俗提出說明，雖然兩地各指派一人擔任翻譯人員，但擔任翻譯之人員並非對賽夏族婚喪習俗有全盤的了解與認識，故擬建議座談會之方式除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發之題綱依序逐項研討進行外，於每項研討前，請翻譯人員對研討題綱及發問人員或主席所說之部分事先向耆老解說後，徵求耆老的意見，如兩地習俗有不同之處，再由翻譯人員提出說明，我個人收到省文獻會寄來之研討題綱後，曾事先就題綱所列各項，徵詢本族耆老意見，然後準備了一份簡單書面資料，俟座談會研討完畢後，將此書面資料送請紀錄人員予以彙整。以上建議是否可行？

江主任委員：

本項座談會研討方式是請新竹縣五峰鄉及苗栗縣南庄鄉各位耆老訴說研討題綱所列各項習俗，如果兩地對同項習俗所說的內容，彼此有差異者，再就不同內容提出說明。

朱逢祿：

有關相識（求偶）的方式，本地以往之習俗與苗栗縣南庄鄉是相同的。

劉組長縉紳：

朱先生與張先生所說的部分，我個人有兩點問題請教：1. 根據張先生所說賽夏族過去的習俗男女相識（求偶）的方式，是由雙方父母在路上、家裏或其他場所，彼此閒聊

而知道對方亦有年齡相近之兒女，彼此均有好感且有聯親的意思，即互相交換煙斗，是否表示男女雙方當事人同意？

2 男女雙方家長表示同意後，是否有再央請介紹人或媒人前去說媒呢？

張進生：

男女雙方家長以煙斗交換即表示兩家雙方同意婚事，男女當事人必須尊重及服從父母之決定。

絲勝娘：

男女雙方家長同意後，並無再央求介紹人或媒人前去說媒之習俗。

二、求婚（議婚）的方式：

依據本會資料記載賽夏族是與親族制度相配合形成其嫁娶制，無招贅婚，婚姻並非男女當事人之個人行為，而為氏族間之關係，故嚴守族外通婚之原則。婚姻亦嚴守一夫一妻制，以交換婚與服（勞）役婚為婚姻之通常方法，主婚權是屬於父母所有，同時亦屬於氏族之族長，其求婚之方式，乃是由男家選定對象後，請氏族長輩至女家求婚。以上之記載與各位耆老先生所知是否相符？請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根據賽夏族習俗，其求婚的方式如何？求婚時有無聘金？雙方家長決定後，由男家請氏族長輩至女家求婚，至女家求婚時是否有攜帶禮品及帶準新郎前往？

朱逢祿：

男女雙方父母同意後，根據本族習俗，仍須由男家請氏族長輩至女家求婚。

朱阿春：

男女雙方家長已彼此同意聯婚，即俟其兒女長大，且男方錢財已準備足夠後，即進入求婚階段。本族以往的習俗，是沒有媒人說媒，而由男方至女家試探女方是否遵守過去求偶時之約定，另一方面亦帶準新郎至女家見面認識。

朱逢祿：

本族是以普通婚姻為主，採取一夫一妻制，其求婚的方式，是由男家於選定對象後，請氏族長輩至女家求婚，若女方表示同意時，則由男方準備菸酒、肉品來接待女方，表示感謝。左列數項係特殊之求婚習俗：

1 賽夏族最古老、最傳奇之求婚習俗為「搶婚」，族人稱為 *honiho*，當男方發現對象——寡婦，可伺機把對方強行抱回家拘禁求婚，但是男方必須尊重女方決定，如拘禁一段時間，女方不答應婚配，須釋回娘家；求婚一次不成，可連續幾次，如女家家長奉於時，就表示斷然拒絕沒有什麼好談了。搶婚對象僅限於寡婦，未婚少女是不能搶的。本族求婚過程有一種特色，女方同意與否，採取二種方式：一種以口頭直接表示同意與否，另一種是以歌唱間接地表示同意。

2 男女雙方婚姻合議後，如雙方過去曾有過紛爭、怨仇，通常由女方向男方提出精神補償，以求化解彼此間長期之隔閡。（常以酒或金錢行之）。

3 本族以普通婚姻為主，但也有招贅之習慣，通常因女方家計艱困，為求生活得以維持，故使然，所不同者，俟女方家庭可以自力維持生計，贅夫家必須携眷離開女方回到家鄉，建立新家庭。

4 本族亦有指腹為婚之習俗，然較不為族人所認同，故類似婚姻鮮有成功之機會。

絲勝娘：

只有離婚之婦女及寡婦才有搶婚的習俗。

三、訂婚的方式：

依據記載，貴地訂婚之方式是女家對男家之求婚如表同意，則與男家求婚者互換煙斗，以完成許婚之儀節。其訂婚方式實際情形是如何？而各地區有無差異？請詳述之。

朱阿春：

求婚時，如女方同意後，即可進行訂婚事宜，擇定訂婚日期，訂完婚後即去狩獵，主要是獵山猪一至二頭，另加上男家自己釀造的糯米酒約五十斤與女家之菸葉交換。

高德勝：

訂婚時，是以肉類、菸酒為訂婚的禮品，男方於空閒時應到女家幫忙一至二天。

江主任委員：

貴族的習俗，訂婚是否請男家的長輩及男方當事人到女家行訂婚儀式？

朱阿春：

根據賽夏族習俗，訂婚時男家應請長輩一同前往女家參加訂婚儀式。訂婚地點在女方家裏。

朱逢祿：

根據本族習俗，訂完婚後，女方要去男方家裏了解男方家庭情形，男方須出外狩獵並備妥菸酒等款待女方。

劉組長縉紳：

依賽夏族習俗，於訂婚時有無規定須擇定黃道吉日來行訂婚儀式？

朱阿春：

並無規定須擇定黃道吉日來行訂婚儀式。

江主任委員：

剛剛提到貴族有搶婚之習俗，此種習俗於何時終止？

絲勝娘：

本族寡婦搶婚之習俗是在臺灣光復前約十年即無。

江主任委員：

貴族結婚之禁忌，依據臺灣省通志之記載，其禁婚的法則，有如后數點，請說明其正確與否？

- (一)同氏族及同聯族概不婚；
- (二)母族之氏族及聯族內禁婚，母之姊妹族因與母族異姓可婚；
- (三)伯叔母族與己同世代者不婚；
- (四)姑母族直系五代間不婚；
- (五)妻族不再婚；
- (六)同母異父之兄弟妹，雖為異姓不婚。

(七)敵族禁婚。

由於恪守上述原則，故無父表姊妹婚，亦無夫兄與妻姊妹婚。

衆耆老答：

第一、(三)、(五)、(六)、(七)點各項是正確的。

第二點是正確的，然母之姊妹族因與母族異姓可婚，目前已很少。

第四點是姑母族直系三代間不婚而非姑母族直系五代間不婚。

江主任委員：

訂婚時男女雙方是否磋商結婚的日期抑或談財產問題或

其他條件？

朱阿春：

在未訂婚以前，過去的恩怨及雙方的意見，一定要在訂婚時溝通談好再行訂婚。

江主任委員：

在平地閩南式訂婚，男方須攜帶禮品到女方家裏，女方則把男方帶來的東西（如豬肉、魚等）煮給親朋好友分享，有些地方且須祭拜祖先，有些地方則不需要，而貴族習俗於訂婚時男方帶山豬肉、菸葉或其他禮品到女方家裏，女方是如何處理禮品？訂婚當天是否有喜宴？

朱阿春：

本族習俗，於訂婚當日，女方將男方帶去的禮品放好後，彼此先互相溝通，於溝通完竣後，即進行一種儀式（如祭祖儀式），但沒有祖先牌位，女方將男方帶來的山豬肉及禮品各切一些，豬肉用竹器串成一小串，並將男方所釀的酒裝在竹器上，然後男女雙方的長輩即走出屋外，面向東方祭祖，表示感謝祖先。

朱耀宗（朱逢祿譯）：

訂婚當日，男女雙方長輩祭祖完竣後，男方的人並在女家住一宿，喝酒暢飲通宵達旦，次日早餐後集體返回。

江主任委員：

訂婚完竣至結婚之期間有多久？有無限制？

朱阿春：

並無限制，只要男方有能力，於訂婚完後半個月即可完婚。

四、結婚的方式：

(一) 結婚前的儀禮如何？

(二) 結婚迎娶中的行列、人數等禮儀如何？

(三) 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名稱、用意與目的如何？

(四) 結婚禮儀程序如何？

朱阿春：

結婚時，女方嫁到男家，初次過門，於門前由男方選定之一位少女給新娘一掃把就地象徵性試掃一下（表示這家就是你的家，今後新娘務必遵守婦道，勤儉持家，做一個賢妻良母），然後將男方帶來的酒及山豬肉分給參加之親朋好友大家分享，完畢後男女雙方之親戚集合起來介紹稱呼，俾便新郎及新娘認識對方之親友，另加一把山地番刀，由新郎交付給新娘之兄或弟（表示雙方的福氣），女方則攜帶麻絲為嫁粧。（將來織布用）

朱逢祿：

1 結婚的地點在男方家裏，女方乃邀請鄰居之兄弟姊妹，已嫁出去之女兒親戚等各相關親友挨戶通知參加，此時男方準備的酒菜較其他宴會豐盛，至少供給一兩頭的牲畜（如豬、羊），原封不動交給女方自行處理，將糯米餅及豬肉採大塊的切法（每塊約三至四兩重），是按戶內之人口數配發，嬰兒仍算其口數，即按人口數平均分配，以求公平。分配豬肉往往是拖延時間而費時，但能帶回家中數塊肉，咸認為是具有傳統習俗而其樂無窮。

2 結婚的前一天須要去接新娘，是由男方選一位身體健康、思想純正的伴郎前去接新娘。

3 結婚時新娘穿著衣服為 *Tatan*（即賽夏族人矮人祭時

所穿的服裝）。

4 結婚時男方除了準備前述之物品外，並沒有聘金，因為當時沒有正式的貨幣，以購來廉價之串珠代替聘金。

江主任委員：

結婚的前一天，要去接新娘，有無先祭祖？

衆耆老答：

並無先祭祖。

朱逢祿：

再補充說明，於結婚後第二天，男方之長輩於回去前要召集新婚夫婦，雙方家長均在場，來給新婚夫婦機會教育，女方家長督促女兒須遵守婦道，安分守己，好好地侍奉公婆、先生，俾新婚夫婦有美滿幸福的家庭。

張進生：

另外從訂婚到結婚，最重要的一件事，是須避免禁忌要擇定吉時舉行。

劉組長縉紳：

貴族習俗，訂婚及結婚有無媒人（介紹人），男方到女家迎親，前往迎親有那些人？

張進生：

並無媒人。

朱逢祿：

迎親是在結婚的前一天前往，前去迎親的人有男方的親戚長輩。

劉組長縉紳：

男方前往女家迎親，女方有無舉行那些儀式？

朱逢祿：

並無舉行任何儀式。

江主任委員：

賽夏族傳統婚俗，有無舉行公開的儀式？

朱逢祿：

沒有舉行公開的儀式。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結婚當天有無唱歌跳舞？

朱阿春：

結婚當天並無規定須唱歌跳舞。

江主任委員：

賽夏族傳統婚俗除了前面所述外，是否還有遺漏補充？

朱阿春：

自訂婚後至結婚前，新郎與新娘是不能在一起。

五、歸寧（回娘家）方式：

貴族有無回娘家的習俗？其儀禮如何？應準備何禮品？其用意如何？

朱逢祿：

回娘家的習俗分三方面來說明：

1 依習俗新婚夫妻務必在婚後三日內回娘家，並攜帶糯米飯包及一些禮物，當夜一宿，翌日回家，女家亦製作飯包回敬（表示雙方已屬一家人），此乃族人傳統規矩，此規定三日內意在避免雙方親屬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新娘日後心裏的不安，故新娘必須於短時間回娘家其意在此。

2 當新婚夫婦於婚後生第一胎，必須回娘家一次（時間於小孩滿月後）仍攜帶糯米餅、酒及一頭牛（或豬）等禮物交給娘家，豬肉則由娘家親友分享，娘家親友亦必須致送禮

物給小孩，通常是衣料、金錢等。

3 於結婚數十年後已育子女成羣，子女已成家立業，家庭狀況良好時，夫妻即率同子女作最後一次回娘家，須攜帶酒、豬肉、糯米餅等禮品回娘家，並住宿一夜，於次日回家時，並由娘家致送禮物。

江主任委員：

第三次回娘家應在生幾個小孩之後始可？孩子的年齡是
否有年齡的限制？

張進生：

在生了三、四個小孩之後，即可第三次回娘家。

絲勝娘：

即使沒有生小孩，但於家庭情況良好時，亦須第三次回娘家。

高德盛：

除了前述三次回娘家的習俗外，本族之習俗，以前回娘家，準備之禮品簡單諸如酒、蛋、豬肉等，並將這些禮品分給家人分享。

張進生：

頭一胎生孩子，不管是男女一定要回娘家，至於沒有生孩子回娘家，並無年齡之限制，通常於年齡較大時再回娘家。

陳文達：

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李學智訴說夫妻倆婚後生第一胎要回娘家，如沒有生小孩，則可以收養小孩後再回娘家。

六、婚嫁忌諱：

有無年齡、近親、宗教……等忌諱習俗？請說明之。

朱逢祿：

賽夏族婚嫁，沒有年齡之限制，大致早婚者居多，近親及同姓者不得結婚。

張富美：

本族以前習俗，於結婚或訂婚時碰到一種叫喜西兒之小鳥或烏鴉，則認為不吉利之徵兆，為婚嫁忌諱。

高德盛：

男家養的雞，如於晚上啼叫則認為不吉利，則避免舉行婚嫁。

夏遠麟：

如於前往求婚時，腳不慎踢到石頭，則認為不吉利就不去。

江主任委員：

結婚有無年齡差幾歲之限制？

張進生：

無。

七、不完美婚姻（離婚與再婚）情形如何？有無禁忌？請說明之。

江主任委員：

貴族有無離婚之情形？如有離婚，其離婚是由男女雙方同意抑或由氏族長輩決定？離婚之理由如何？

張進生：

按本族習俗，無論發生何事男女都不會有離婚情事。

朱逢祿：

結婚後如男方要求離婚或虐待女方迫其離家，均將造成雙方之仇敵，在無法治觀念下，女方則率同鄰居大小至男家與師問罪，將男方房舍、倉庫等予以毀壞並沒收牲畜等等粗

暴行爲，而男方因自感錯誤，無話可說，只有任由女方毀壞。反之，女方若無故離家出走，男方亦採同樣手段來懲罰對方。

江主任委員：

貴族如有夫妻吵架，俟經一段時間，是否會冰釋和好因而不致離婚？

衆耆老答：

是。

江主任委員：

貴族夫妻如一方死亡，另一方是否可再婚？

張進生：

夫妻如有一方死亡，另一方可以再婚，但必須率子女先回娘家。夫死亡妻擬再嫁，須回娘家外，並須徵求男家之同意。

朱逢祿：

根據本族習俗，夫妻如一方死亡，另一方擬再婚須於三年內回娘家一次。

江主任委員：

夫妻如一方死亡，夫或妻另一方不一定再婚，是否亦須回娘家。

張進生：

夫妻如一方死亡，另一方不論是否再婚亦須回娘家。

劉組長縉紳：

依據貴族習俗，其婚姻有無男大於女或女大於男及年齡差距之限制。

朱逢祿：

只要男女雙方同意，並無男大於女或女大於男及年齡差距之限制。

八、喪葬習俗請就下列提示詳細說明之。

(一)善終（死）與惡死如何區別？

(二)臨終的處置習俗如何？

(三)出殯埋葬的習俗儀式如何？

(四)服喪的情形如何？

(五)善死與惡死處置異同如何？

(六)忌諱情形如何？

江主任委員：

根據貴族的習俗，有關「善死」與「惡死」，其實際情形如何？

朱阿春：

本族習俗，「善死」與「惡死」是以死之原因來區別，「善死」是指生病死亡不是意外死亡，例如死在醫院或家裏。「惡死」是指意外死亡，例如摔死、淹死、燒死及戰死等。

朱逢祿：

一般因病死亡，是屬善終。如在外不幸意外死亡，例如淹死、摔死等，認爲是上帝在懲罰，爲不吉利之徵兆，是屬惡死，其遺體不能帶進屋內安置並燒香。

劉組長縉紳：

夫妻在家裏吵架因而致死，是屬「善死」或「惡死」？

朱逢祿：

夫妻吵架因而致死，是屬惡死。

陳文達：

根據省通志記載，「善死」是指自然死亡如病死，「惡死」是指意外死亡，按本會前調查之秦雅族喪葬習俗，如生病將要斷氣，即儘快將其身體搬到屋內把脈直至死亡是屬「善死」，而無將身體移置屋內把脈死亡者是爲「惡死」，貴族有此情形否？

楓玉德（張進生譯）：

賽夏族習俗並無前述之情形，按本族習俗，在家裏病死爲善死，在家裏以外意外死亡爲惡死。

（二）臨終的處置習俗如何？

江主任委員：

人將臨終時，貴族之習俗如何處置？

張進生：

如不是在家裏床上死亡而是移置屋內地上死亡者，是屬善死，但於死後其屍體必須移出。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有無將垂死者自家裏床上移置於地上，由其家人爲之洗浴？

朱逢祿：

並無洗浴，僅有洗臉。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有無將垂死者自床上移置於地上，俟其斷氣後爲之易盛裝？

朱逢祿：

有，有此習俗。

（三）出殯埋葬的習俗儀式如何？

江主任委員：

按省通志記載，賽夏族習俗，有將死者以番布包之，家

人婦女煮新飯，以飯數粒塞於死者之口中以爲辭食，男子則出外尋覓適當埋葬處，埋葬之。以上記載，是否正確？

張進生：

本族習俗，有將死者以番布包之，並將火柴、飯碗、鍋子置於死者旁邊，男子則出外尋覓適當埋葬處，埋葬之。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按省通志記載，埋葬普通在死亡當日舉行，若死在夜間則於翌晨埋葬，於埋葬時有無先看風水？

張進生：

埋葬是在死亡當日舉行，但並無看風水。於人死亡後，將死者生前愛好之雜物，置放於墓地旁，死者重要之物則附葬在一起。

朱阿春：

於出殯時，將米、火柴一齊帶去，但須置於墓地旁不帶回來。

江主任委員：

根據省通志記載，貴族習俗，於埋葬時遣男親屬數人往野外僻靜處，爲之掘墓，墓爲深三、四尺之橫穴。婦女煮飯作爲鬼魂之乾糧，以上記載是否正確？

張進生：

本族並無此種習俗。

劉組長縉紳：

貴族習俗，自臨終到出殯之情形，請按各位之經驗完整地說明整套之處理方式。

楓玉德（朱阿春譯）：

本族習俗於人死亡後，由死者最親近的兄弟或孩子來負

責處理死者之喪事，外界的人則儘量避免處理，死者死後以番布包起來，於埋葬時準備米、火柴、鍋子，然後由死者之兄弟或孩子負責把屍體扛到墓地去，於墓穴挖好後把屍體埋起來，並把他生前心愛的東西及平常的日用品如刀槍、衣服、煙斗、帽子放於墓地旁但不附葬，埋葬完畢後，以茅草打結做成門形，置於離墓地約二、三百公尺之回家路上，第一次參與送葬的人於回去的路上要穿過茅草做的門，表示避邪。

劉組長縉紳：

1 本省山地各族包紮屍體之方式皆不同，貴族習俗屍體以番布包紮的方式如何？

2 屍體埋葬的方向男女是否不同？所挖的墓穴是圓的抑或長方形的？

朱逢祿：

按本族習俗屍體包紮的方式是以蹲的方式包捆，屍體埋葬的方向男女不分東西，所挖的墓穴是圓的。

(五) 善死與惡死處置異同如何？

劉組長縉紳：

出殯時，善死與惡死埋葬的方式是否有差異？

張進生：

埋葬的方式是相同沒有差異。

高德盛：

出殯時，十一、二歲的小孩及懷孕之婦女皆不能觀看。

朱逢祿：

如爲意外死亡，例如燒死、摔死等須於送葬回來後，在家裏燒火，家人都要從火上跳過。

劉組長縉紳：

出殯時，屍體包紮完畢後，是由何人扛背？

張進生：

屍體是由死者之親屬，例如兄弟或叔叔扛背，如屍體太重則由兩位親屬來扛背。

朱逢祿：

屍體大都由家裏的親屬來扛背，其方式是親屬立於屍體前後各一人，屍體則置於中間，以竹子或木頭架起來扛。

江主任委員：

根據省通志之記載，貴族習俗，送葬者有無於參加埋葬者回來時，先在門外將所著衣服脫去，用熱水洗擦身體以除穢，然後更衣入室，脫下之衣服必棄於野外？請說明。

張進生：

惡死者之埋葬方式，有些有此種習俗，但很少，不是每位埋葬者均相同。

朱逢祿：

根據本族習俗，送葬者於送葬後，衣服並無更換，但送葬用之鋤頭及送葬用之器具，於送葬後必置於屋外三至七天後再拿進屋內。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有無於埋葬之第三日，家人蒸糯米飯，殺雞持往墓側祭亡魂，然後家人全體食之？請說明。

衆耆老答：

並無此種習俗。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是否有長子長孫於祖父臨終時一種特殊儀禮，以其右手觸祖父之右手，長男則用剪刀將其父右手拇指之

指甲剪下少許，插入自己之右手拇指甲內，表示將死者之生產技能全部承襲下來？請說明。

衆耆老答：

無。

(四)服喪的情形如何？

江主任委員：

貴族於服喪期間，有無任何禁忌？

張進生：

按本族習俗，夫妻如一方死亡，另一方必須回娘家，在回娘家以前之期間不能歌舞，於回娘家回來後即可歌舞或再婚。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如夫妻有一方死亡，另一方須回娘家，回娘家無期限？

朱逢祿：

於三年內須回娘家。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如父親死後，其子女帶孝服喪期間情形如何？

張進生：

按本族習俗，如先生死亡，其太太未回娘家以前，於服喪期間在家裏一定不燒飯而由家中其他人燒飯給家人吃，頭髮長了以後即綁起來。

(六)忌諱情形如何？

江主任委員：

貴族習俗，於服喪期間有無忌諱情形？是否不能參加婚

喪喜慶？

朱阿春：

於服喪開始之四、五天內之婚喪喜慶儘量避免。

江主任委員：

於服喪期間狩獵、戰爭等是否亦有忌諱？

朱阿春：

儘量避免參加。

劉組長縉紳：

如果是主辦貴族一年一度矮人祭之人員，剛好家裏有喪事，是否仍須參加是項慶典之主辦事宜？

朱阿春：

不得已還是要參加。

劉組長縉紳：

埋葬死者時有何忌諱？例如忌諱聽到鳥叫聲或打噴嚏？

張進生：

並無前項之忌諱。

劉組長縉紳：

埋葬死者後，其家屬有無於數天後祭拜之習俗？

朱阿春：

並無祭拜之習俗。

江主任委員：

根據省通志記載，貴族習俗有無於埋葬完成後全家即開始喪忌，將束髮之紅頭繩除去，而易以麻繩，不唱歌，不高聲言笑，不遠行。長孫對祖父守喪忌三年，家人一年。家有喪忌者，不能參加農事祭儀及出草與戰事？請說明。

張富美（朱阿春譯）：

喪忌期間，丈夫死亡其妻將紅頭繩除去，而易以麻繩，於一年後再將麻繩除去，而易以紅頭繩，並可化粧。

朱逢祿：

家有喪忌還是可以參加農事及出草。

陳文達：

有關喪事忌諱，於喪事完畢後，須多久時間才能到親戚家或鄰居家？按本會過去之民俗調查，山地某族，於服喪完畢後，須親戚或鄰居先到喪家來，喪家才能到鄰居家或親戚家，貴族有無此項忌諱？

衆耆老答：

沒有。

陳文達：

根據省通志記載，惡死者於死後就地埋葬，按本會上次泰雅族之民俗調查，泰雅族習俗須把惡死者之屍體，埋在避遠處，貴族有無此忌諱？

張進生：

沒有此種忌諱。

夏遠麟：

關於第(六)項再補充說明，於喪忌期間，適值農忙時期，鄰居則至喪家說服，於農忙時期還是須從事農事以應生活。

於喪忌期間，本族之習俗還是可以至山上打獵，如獵到山豬，可慰死者。

有關其他各項補充說明如后：

例如在外跌倒受傷帶回家後死亡者爲善死，如在家裏打架死亡者，不能將死者自床上移至地上爲惡死。

有關臨終處置之習俗，垂死者臨終時，須儘快以番布包紮屍體，因如於人死後即很難再將死者以屈身包紮。

惡死者其親屬參加喪禮後，須於回家的路上之燒火處跳過去。

有關喪葬的忌諱，如於路上踢到石頭或碰見喜西兒鳥或烏鴉視爲不吉利就不能去。

主席結論：

今天承蒙各位踴躍發言，蒐集之資料頗多，本會帶回去後會好好整理，於整理完竣後將刊載於本會出版之臺灣文獻季刊，臺灣文獻季刊出版後並贈送各大專院校、各圖書館、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抽印本將分送各與會人員。如果各位對研討的各項內容，認爲仍有遺漏及須更正或補充的，請各位向貴鄉公所提供轉送本會，或逕寄給本會，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來賓，以及縣政府、鄉公所有關人員鼎力協助促成本座談會之召開，謝謝！

